

第 5329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終止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 第 336 章 ) 第 7(4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終止彭家光先生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 第 336 章 ) 第 7 條被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，由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。